

垃圾和资源回收日挂历

请在早上8点30分前将垃圾放置好

都賀 D地区	自治会名	原宿上、原宿下、櫻内、木の东、木の西、木の北、臼久保、大桥、富张、深泽、南嶺、十文字、仲坪、宿坪、中乡、野上	
分 类		回 收 日	注 意 事 项
① 可燃垃圾(专用袋)		每周二和周五	请将树枝截断至粗10cm以下,长60cm以下,捆扎后贴上写有自治会名称和姓名的标签。
② 纸 类 ※请捆成十字捆后,再丢弃 ※即使被雨淋湿了,也回收。	○报纸·广告纸 ○杂志·其他纸类 ○碎纸	每月的第1·3个周四	请在报纸·广告纸上写上「栃木市所有」。无法捆成十字捆的碎纸,请放入纸袋,并将纸袋捆成十字捆或用订书针封住袋口后再丢弃。
	○硬板纸 ○纸盒	每月的第2·4个周四	
③ 空罐·空瓶(专用袋) ※仅限于饮·食用品(宠物用品也可)。		每月的第2·4个周一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④ 塑料瓶·食品用托盘(专用袋) ※塑料瓶和食品用托盘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		每月的第1·3个周一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⑤ 不可燃垃圾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喷雾罐 有害垃圾		每月的第1·2·4个周三	请将不可燃垃圾、喷雾罐、有害垃圾(干电池·体温计·打火机)、有害垃圾(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)分别放入不同的袋子里。请在喷雾罐上开2个以上孔、在孔周围画上圆圈、并把喷雾罐单独放进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再丢弃。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-right: 5px;">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"> 干电池·体温计·使用完的打火机 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(请放进购买时的包装盒里或、袋子里) </div> </div>			
⑥ 小型家电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※请除去电池		每月的第3个周三	超过尺寸60cm以上的就要作为「粗大垃圾」了